

國立交通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 席：張懋中校長(陳信宏副校長代理主持)

出 席：陳信宏副校長(兼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俊勳副校長(兼台南分部主任)、裘性天主任秘書、盧鴻興教務長(李大偉主任代理)、黃美鈴學務長、張基義總務長(楊黎熙副總務長代理)、李大嵩研發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曾煜棋主任、理學院陳永富院長、電機學院唐震寰院長、資訊學院莊仁輝院長(曾文貴副院長代理)、工學院韋光華院長、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人文社會學院曾成德院長、生物科技科學院陳俊勳代理院長、客家文化學院黃紹恆院長、科技法律學院張文貞院長、圖書館袁賢銘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主計室魏駿吉主任、人事室任明坤主任、學生代表陶翊軒同學

請 假：張懋中校長、張翼副校長(兼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院長、國際長)、光電學院陳顯禎院長、學生代表呂紹榕同學

列 席：新校區推動小組陳俊勳召集人、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陳信宏執行長、環安中心陳俊勳主任

列席請假：台聯大林一平副校長、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瓌岸執行長

記 錄：駱巧玲

壹、主席報告 略

貳、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紀錄 (108 年 3 月 8 日召開之 107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 業以電子郵件傳送各與會人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07 學年度行政會議尚未結案之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情形查核表請參閱附件 1，P.15。

三、教務處報告

(一) 教科書及其電子資源著作權說明會：為加強宣導教科書及其電子資源著作權，避免教師教學時有侵害智慧財產權的疑慮，教務處將於 3 月 26 日星期二舉辦「教科書及其電子資源著作權」說明會，因議題與教師切身相關，為照顧到其他校區的教師，將同時安排校區直播連線，請各位主管務必鼓勵教師們參與說明會。說明會訊息(詳見校園行政公告)：2019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 13:00；光復校區資訊中心 2 樓國際會議廳。

(二) 教育部 108 年 3 月 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030391 號函通知「109 學年度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案」比照 108 學年度核定內容續辦(本校現有系所外

加名額：資科工所資安 5 名/AI 6 名、電子所資安 2 名/AI 3 名、電機系碩 AI 2 名、電信碩 AI 2 名，新增學程外加名額：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碩學程 15 名、資電亥客與安全碩學程 12 名)，無需再提報申請計畫，來函已會辦相關系所。

(三) 教育部 108 年 3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023926 號函核定本校臺南校區申請於 108 學年度增設「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下設「智慧計算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智慧系統與應用研究所碩士班」及「智慧與綠能產學研究所碩士班」，惟所需招生名額 45 名仍待再跟教育部協商。因本案必須馬上辦理招生(學生 9 月就要入學)，已建議儘速召集相關支援學院研議招生與開辦籌備事宜，並及時在今年 8 月協調聘任足夠之專任師資。

(四) 修業年限屆滿通知：本學期修業年限將屆滿學生計有 441 人(學士班 11 人、碩士班 280 人、博士班 150 人)，業於 3 月 18 日發送 E-mail 通知學生需於本學期完成學業相關事宜，並同步通知各系所，請系所同仁轉知指導教授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之後將持續追蹤學生狀況。

(五) 108 學年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跨校輔系與雙主修作業啟動，請有意招收學生修讀之系所儘速擬訂欲招收名額、學生申請資格條件、系所審查方式等事項，於 4 月 3 日前填覆調查表，俾便彙整後辦理後續作業。

(六) ICT 工坊：

1.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相關事項

(1) 微學分課程：現已開設 16 門微學分課程，亦有教師陸續提出申請，待審核申請通過後即公布於網頁及粉絲專頁。

(2) 本學期共有 33 門專業實作課程，已公布於網頁及粉絲專頁。

2. ICT 工坊舉辦之「跨域學習 共創無限——CTLD-ICT-OCW 聯展」成果展，展期延長至 4 月 14 日校慶結束為止。期間亦有多項活動，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與。

(七) 跨域學程：108 年跨域學程申請時程為 3 月 11 日至 4 月 26 日，已宣傳至全校且將資訊公布於跨域學程網頁及粉絲專頁，並請各學程協助宣傳於網頁與參與申請相關活動。

(八) 學生活動：預定於 3 月 23 日辦理精緻型 TA 一日工作坊「團體溝通技巧」，工作坊報名人數已額滿，名單請至教發中心網頁查閱(<https://reurl.cc/VzRrY>)。本工作坊邀請領導培育劉家錡講師主講，透過高度互動模式及實際演練提升團體表達能力及傾聽技巧。

(九) 助教相關事宜：為進行 107 學年度「助教評量問卷」及「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已請各院系協助轉知貴屬教學助理於 4 月 3 日前完成登錄「教學助理基本資料」。

(十) 出版社

1. 出版業務

(1) 《砂糖之島：日治初期的臺灣糖業史 1895-1911》人社系黃紹恆教授著，預計於 3 月 27 日上市。本書就日治初期臺灣近代製糖業成立過程，以「充分條件」論述自荷蘭東印度公司時期起臺灣製糖業的發軔，至 1860 年代臺灣開港所出現的發展，再以「必要條件」說明日本幕末開港所引致的砂糖進口貿易赤字，在如何的歷史情境下，轉變成促成甲午戰後臺灣近代製糖業的發展。

2. 行銷業務

- (1) 出版社新書《全球公民教育與多元文化主義危機》新書發表會，將於3月22日於台北教育大學舉辦，並於活動現場委託寄售。
- (2) 4月20日出版社將於竹北或者書店舉辦「臺灣客家研究論文選輯」新書發表會，將邀請各輯主編出席，待確定出席貴賓後，排定當日流程。
- (3) 出版社訂於5月6日至5月17日，主辦「築字時光：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20週年社慶」。目前預定於5月6日舉辦開幕茶會，並於校園內展出微型展覽。活動並擴增至新竹在地實體書店舉辦小書展，並於線上網路書店規劃主題書展。

主席裁示：「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下設各碩士班於108學年度之招生作業，教師徵聘等事宜，時程緊迫，請各相關支援學院共同協助研議辦理。

四、學務處

(一) 提升學生宿舍品質與生活機能

1. 為提升研三舍住宿生活便利性，由出納組、資訊服務中心、住宿組、玉山銀行合作開發完成國內第一套「電力卡電子錢包儲值系統」，目前已開放使用「街口支付」及「支付寶」等，本系統並於108年3月15日正式上線，開放學生使用且同學可選擇儲值100元、500元及1000元三種金額。
2. 研三舍北棟一樓交誼廳於108年3月11日起，開放住宿生使用。12舍交誼中心工程之勞務設計案，設計師於108年3月13日完成履約交付預算表及發包圖說。
3. 108年3月15日完成南區13舍及研二舍計340間套房清潔。
4. 博愛校區4舍床組、書櫃整修工程已於108年3月5日開工，預計於108年4月中旬完成。
5. 為夏季來臨準備，滿足同學宿舍生活舒適性，持續進行11舍及研一舍套房之冷氣機汰換工程，於108年3月19日完成議價程序。
6. 108年3月4~11日完成逸軒及4舍1樓冷氣、風扇54組清洗作業。
7. 完成女二舍垃圾處理機月保養及除臭泵汰換工程。

(二) 教育部將發行專刊，邀請高教深耕計畫有關附錄一「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執行績效卓著之兩所大專校院經驗分享，本校為獲選學校之一，生輔組將全力配合。

(三) 107學年度開業典禮將於108年6月1日(星期六)上午10時假中正堂辦理，中英文主題為「同行致遠，為世界之光！ACT together to go far and be the light of the world!」文宣及主視覺委託應藝所畢業學生設計，主視覺設計已完成；各學院亦排定典禮舉辦場次(如下表)，各項籌備工作如期展開。

107學年度交通大學各學院開業典禮場次表

學院名稱	開業典禮日期與地點	典禮時間
國際半導體學院	(6/1) 中正堂(參加校辦典禮)	10:00-12:00
電機學院	(6/1) 中正堂	12:40-14:00
工學院	(6/1) 中正堂	14:30-15:30

資訊學院	(6/1) 中正堂	16:00-17:00
理學院	(6/1) 中正堂	17:30-18:30
管理學院	(6/1) 中正堂	19:00-20:30
人社學院	(6/1) 人社三館一樓演講廳	13:30-15:30
科技法律學院	(6/16) 電資大樓一樓國際會議廳	13:30-17:00
生科學院	(6/1) 博愛校區 賢齊館一樓聯強國際會議廳	13:00-16:00
客家文化學院	(6/1) 竹北六家校區 客家學院四樓國際會議廳	13:30-15:00
光電學院	(6/1) 台南校區 奇美樓研華國際會議廳	15:00-17:00

- (四) 鑑於近期交通事故中，因未佩戴全罩式安全帽致肇生頭部傷害較嚴重，甚而引生無法彌補遺憾。軍訓室近期不斷透過全校廣播信函宣導佩戴全罩式安全帽之重要性，以問卷調查方式了解師生全罩式安全帽使用概況，在各機車棚、宿舍、餐廳張貼或懸掛海報及關東旗等密集宣導，另結合電腦命運轉盤與射飛鏢運動辦理抽獎活動，以寓教於樂方式，落實交通安全宣導。
- (五) 為獎勵應屆畢業生(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期間，表現傑出為校爭光者之「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傑出貢獻獎」即日起至108年4月15日下午5:00止受理申請，甄選資格分為體育類、才藝類、服務類及綜合類(綜合類由各院審核推薦，至多一名)；若獲選為表現傑出獎得主，將於開業典禮中公開頒獎，以示獎勵。
- (六) 為提供全校師生更優質寬闊的活動場地，活動中心B1聯誼廳及B1中庭區域美化修繕工程已竣工，2月份完成場地驗收，3月1日起重新開放借用。
- (七) 課外組輔導學生聯合會於3月9日至3月10日舉辦培訓工作坊，邀請現任幹部、畢業學長姐分享學生自治的經驗外，特邀請德明財經科大柯志堂學務長分享從學生自治與學生權利談學生會之運作。
- (八) 軍訓室辦理107學年度第2學期「災害防救掩護避難演練」說明如下：
1. 演練館舍：浩然圖資中心、工五館、工六館、研三舍（上列地點教職員生）
 2. 館舍測試預檢（館舍廣播、簡訊、LINE訊息、電子信發送測試、裝備預檢及預告次週正式演練）：3月26日（二）各館舍自行訂定。人員「不」實施疏散。
 3. 正式演練：4月2日（二）上午9時40分～10時10分。（如遇天候不佳時，仍照常舉行，惟不實施疏散，餘有特殊情形，將另行通知）
 4. 災防通知管道：
 - (1) LINE「107-2 交大 GH 校區」災害防救掩護避難演練」群組(<https://goo.gl/d4TwuP>)。
 - (2) 校園安全簡訊暨電子信通知系統：為長期校園安全通知使用。本次抽獎活動，以此系統參加及通知。網址：<https://goo.gl/V8vjiE>
 - (3) 海報。

(九) 2019 企業校園徵才活動，於 3 月 4 日正式展開，至 3 月 14 日止，已辦理 39 場公司說明會(參與人次 3238 人)、3 月 18 日至 28 日企業自辦教室徵才(15 場)、7 場企業參訪(3 月 20 日 Pinkoi、3 月 21 日 Dell、3 月 22 日 Google、3 月 27 日 Dcard、3 月 28 日大昌華嘉、4 月 1 日賈桃樂學習主題館、花王-改期待確定)、24 小時以上企業職場導師諮詢。3 月 10 日盛大舉辦就業博覽會，共 289 個企業機構攤位參與，提供近約 1.7 萬職缺，新竹市政府亦發佈新聞稿邀請全國的青年學生，把握機會來參加校園就業博覽會。(竹市首場大學就博會 3 月 10 日交大登場 歡迎一起來竹市圓夢

https://www.hccg.gov.tw/ch/home.jsp?id=48&parentpath=0,16&mcustomize=municipalnews_view.jsp&toolsflag=Y&dataserno=201903090001&t=MunicipalNews&mserno=201601300307&aplistdn=ou=data,ou=municipalnews,ou=message,ou=ap_root,o=hccg,c=tw

(十) 印度國際志工團獲得華碩文教基金會 10 萬元與資策會 4 萬元之贊助與 15 台再生電腦，華碩將指派一名華碩志工參與本校印度國際志工團之規畫服務方案與進行海外服務。柬埔寨國際志工團獲得該基金會贊助 5 台再生電腦協助服務計畫之進行。

(十一) 資源教室

1. 教育部核發 107 學年度第 1 梯次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書簽領清冊，共計 1 人次。
2. 3 月 13 日辦理資源教室期初會議，宣導行政資源、獎助學金辦法、本學期 6 場次活動宣傳等，並設計小遊戲交流互動促進系所諮商師與資源教室學生之間的情誼，共 30 人次參與。

(十二) 完成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梯次特殊需求學生提報鑑定相關作業，包含鑑定訪談、線上登錄、上傳附件等，共計 2 人次。

五、總務處報告

(一) 研究生第三宿舍興建工程

本案於已取得建物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合格證，業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完成第 3 次變更議價，並於 108 年 3 月 15 日辦理驗收作業。

(二) 工程五館大廳及教室改善工程



為增進工五館 1 樓公共空間之國際交流氛圍與使用效能，提升整體空間品質，本案目前已審定設計監造服務初步設計圖說，預計 3 月中提送細部設計圖說審查，5 月初辦理工程採購。

(三) 活動中心改造規劃

本案始於 106 年開始首先改善噪音問題，續於 107 年改造活動中心多功能表演教室空間，並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完工，演藝廳殘響時間已由 1.16 秒大幅提升至 1.53 秒，藉由空間環境的改善也更利音樂性質節目之演出。今(108)年預計改造活動中心 1 樓中堂及 4 樓多功能教室，其中 1 樓中堂美感教學空間，除一般作品展示區外，將另以電視牆展示數位作品，並藉由整體空間美學改善，作為學生美感體驗教學；4 樓多功能教室之整修也將提升學生之學習品質。

(四) 新版財產物品標籤，配合行動 APP 上線

為達成全面推動美感校園，培養交大人美的感受力及鑑賞力，自去年重新設計盤訖圓標後，今(108)年1月1日起更換具美學設計的財產、物品標籤(應藝所同學設計)如下圖，純白的底色配上簡約的線條，妝點出美學的品味，在新標籤設計中捨棄原有的長條形條碼換成 QR Code，配合今年4月起將逐步導入的行動裝置 APP，能於行動裝置中完成財產的管理及盤點，進一步提升行政效率。

財產	物品
<p>國立交通大學</p> <p>財產編號 // 3140101-03 0020444 單位 // 保管組 名稱 // 電腦主機(含20吋LCD) 保管人 // 黃日生 金額 // 41,455 年限 // 4 日期 // 099.04.09</p> 	<p>國立交通大學</p> <p>物品編號 // 60112 0008538 單位 // 保管組 名稱 // 液晶螢幕 保管人 // 黃日生 金額 // 7,650 年限 // 2 日期 // 104.10.07</p> 

(五) 校園停車管理系統暨車牌辨識系統更新進度

1. 「詮營股份有限公司」捐贈之車牌辨識系統及停車收費系統1套在案。案經多次討論及系統調整，除原已同意捐贈項目外，另原由本校自付負擔購置部份亦同意全數捐贈，本次捐贈經費總計為558萬2千元。
2. 因應光復南北門、博愛大門汽車柵欄管控設備建置所需之基礎工程，已於108年3月11日動工，工期為45日曆天，預計於108年4月24日完工。
3. 有關校園停車管理系統暨車牌辨識系統建置，工程進度期程預定如下：
 - (1) 停車管理系統軟體客製化開發：預計於108年4月30日前完成。
 - (2) 設備採購及各入口設備安裝及測試：預計於108年5月20日前完成。
 - (3) 全自動繳費機設備安裝及測試：預計於108年5月31日前完成。
 - (4) 悠遊卡設備安裝及系統整合測試：預計於108年5月31日前完成。
 - (5) 系統間(新、舊系統)整合測試：預計於108年6月30日前完成。

(六) 校園公務美學宣導

為推廣美學的概念融入日常例行政業務中，從小處亦能展現校園美感，宣導本校各單位辦理相關研討會、簽約儀式及各項活動，能打破過去使用氣球拱門、紅布條及複雜設計主視覺等傳統活動宣傳模式，改以簡約視覺原則並委託專業設計或用軟體排版來製作各項背板、海報及設計活動主視覺；另本處製作活動布條橫幅2款，供校內各單位免費使用及參考，歡迎至本處網頁自由下載運用：

<http://www.ga.nctu.edu.tw/president-division/download>

六、研究發展處報告

(一) 活動辦理訊息：

1. 產學運籌中心於 108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29 日於智慧城市展(台北南港展覽館)設有交大主題館，共有 7 家育成進駐廠商及校園新創團隊參加。另外亦將於 5 月 29 日至 5 月 31 日於 InnoVEX 展(台北世貿)設立交大主題館，目前已有 6 家育成廠商以及校園新創團隊參加，敬邀全校師生及合作廠商前來參觀。

(二) 計畫徵求訊息：

1. 科技部 108 年「國際產學聯盟計畫」受理申請：科技部為加速學術研究及國內產業發展與國際接軌，鼓勵大專校院成立國際產學聯盟，提升研發價值，強化前瞻創新競爭力，最終達到聯盟自主營運之目的。構想書校內截止日為 108 年 3 月 26 日止，108 年度執行中之計畫請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於 108 年 5 月 28 日前，備函檢附當年計畫之進度報告(精簡版與完整版)等文件會辦相關單位後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前送科技部審核。本案已於 108 年 2 月 15 日先行以電子郵件通知，注意事項及相關資訊請參閱來函附件或至科技部網頁查詢下載。
2. 科技部 108 年「B5G/6G 無線通訊網路技術研發專案計畫」受理申請：此計畫依據國際 B5G/6G 研發時程，以我國通訊產業未來技術需求為目標，進行 B5G 相關技術研發，補足關鍵技術缺口，並規劃 6G 先期研究，鼓勵學界率先投入前瞻研發。同時參酌我國 2020 年 5G 試運轉系統之技術規格，與經濟部資源結合，共同進行 5G 產業技術開發，以擴大整體綜效。期望藉由此計畫整合學界、法人及業界之研究量能，落實學術及產業密切結合的目標；並期許將研發成果結合廠家與法人共同參與國際標準，盼能主導 B5G 部分討論議題及建立關鍵智財，並領先 6G 通訊的研究。計畫校內收件日至 108 年 4 月 9 日止，研發處已草擬此計畫合作意願書，請有意申請教師向研發處計畫業務組承辦人洽詢索取，其他事項請至科技部網頁查詢下載。
3. 科技部「輔助科技研究」專案計畫受理申請：本專案重點強調提出明確未解決的使用者需求，且與資通訊、感測元件、機械控制、網際網路、生物科技及臨床醫學等跨領域結合，並執行臨床場域測試。另鼓勵研發團隊與社福團隊、輔助科技服務專業單位和輔助科技業者進行合作開發。此計畫校內收件日至 108 年 4 月 25 日止，其他事項請至科技部網頁查詢下載。
4. 科技部生科司推動「國人經食品攝取有害物質分析及健康風險評估核心研究」計畫並公開徵求：科技部配合衛福部需求，推動「國人經食品攝取有害物質分析及健康風險評估核心研究」，透過公開徵求國內跨領域傑出研究團隊，結合不同領域專長的人員，提出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校內收件日至 108 年 4 月 10 日止，其他注意事項請至科技部網頁查詢下載。
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研究所「108 年度委託研究主題及研究重點」：此案研究主題共 26 項，請有意申請者直接與該公司各計畫名稱之聯絡人洽詢，108 年度委託研究主題及研究重點亦可至該公司全球資訊網查詢下載。

七、國際事務處報告

(一) 本校擬簽署下表合約，有關合約名稱、合作現況/預期效益及效期等表列如下：

本校簽署單位	國家(地區)/校名		合約名稱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效期
NCTU	泰國	國家奈米科技研究中心 (National Nanotechnology Center)	[新簽] 校級學術交流合約書 (另附件 1，p.1-p.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機構(簡稱 NANOTEC)位於泰國首都曼谷市邊陲的泰國科學園區中，隸屬泰國科技部；該國於 1991 年根據特別法設立的國家科技發展機構(NSTDA)，轄下計有五大研究單位，NANOTEC 即為其中之一。 2. 本校生物科技學院尤禎祥教授於今(2019)年 1 月前往拜會 NANOTEC 執行長、副執行長、國際合作負責人及研發主管群，討論雙方簽訂合作 MOU 及學術研究的方向，同時確認該機構為本校學生開設寒暑期實習訓練課程之意願，以便納入生科院於三月份申請教育部 108 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的實習單位之一。 	5 年
管理學院	美國	德州大學聖安東尼奧分校 (University of Texas at San Antonio)	[新簽] 院級碩士雙聯合約書 (另附件 2，p.8-p.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校(UTSA)為德州大學系統中第二大學校，而聖安東尼奧分校的商學院則是全美四十大商學院之一。UTSA 連大祥講座教授為本校管理學院校友，世界知名學者、曾任 UTSA 經濟系主任，長期協助推動該校與臺灣合作。 2. 2019 年 3 月連教授蒞校與本校管理學院大學部主管洽談雙聯事宜，獲得雙方認可，該校也已先後與國立清華大學、成功大學、師範大學簽屬。預期本雙聯學位能提供同學更多元的國際交流機會，提高交大的國際能見度，未來也希望能夠強化教授的互訪及 	5 年

本校簽署單位	國家(地區)/校名		合約名稱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效期
				增加國際共同研究的機會。	
NCTU	瑞典	皇家理工學院 (KTH Roy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原已簽署] <u>校級學術交流合約書</u> ； <u>校級交換學生合約書</u> (將於 2019/10/1 到期) [續簽] <u>校級交換學生合約書</u> (另附件 3， p.16-p.18)	1. 該校為世界頂尖大學之一，與本校於 2009 年開始合作，每年約有 1-2 位學生互訪，進行交換學習。原訂名額每學期 1 名，該校於續約時主動提出增加名額至 2 名，以提升兩校學生出國交流的機會。 2. 今(2019)年 4 月 陳俊勳副校長、電子系洪瑞華主任、材料系王誠佑教授與國際處專員將前往該校參訪，進行學術交流洽談，預計於拜會期間進行此交換學生合約續約一事。	5 年
NCTU	泰國	清邁大學 (Chiang Mai University)	[原已簽署] <u>校級學術交流</u> (將於 2019/4/8 到期)； <u>校級交換學生合約書</u> [續簽] <u>校級學術交流合約書</u> (另附件 4， p.19-p.20)	1. 該校為清邁市唯一一所國立大學，也是泰國北部首屈一指的高等學府。該校以醫科及工科聞名，兩校簽訂合作 MOU 始於 2014 年，並於 2017 年另簽訂交換學生合約。 2. 近兩年該校曾選派兩位學生至本校生科院進行短期研究，由於 MOU 於今年到期，為延續合作關係，經雙方討論同意續簽合約。	No due
電機學院、資訊學院、光電學院	英國	南安普敦大學 (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	[原已簽署] <u>校級學術交流合約書</u> ； <u>院級交換學生合約書</u> (已於 2018/12/10 到期) [續簽] <u>院級交換學生合約書</u>	1. 該校位於英國南部港口城市南安普敦市，為一所國際著名研究型大學。 2. 兩校合作校級 MOU 始於 2010 年，於 2013 年電機學院、資訊學院及光電學院與該校 School of Electronics and Computer Science 另簽訂院級交換學生合約。由於	5 年

本校簽署單位	國家(地區)/校名		合約名稱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效期
			(另附件 5，p.21-p.44)	交換生合約已到期，雙方單位討論後決議續簽，交換名額維持 2 名/學年。	
生物科技學院	泰國	先皇技術學院 (King Mongku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Ladkrabang)	[原已簽署] 院級學術交流、交換學生合約書(電機院)；院級學術交流、交換學生合約書(資訊院) [加簽] 院級學術交流、交換學生合約書(另附件 6，p.45-p.4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校副校長 Chaiyan Jettanasen 曾於 2016 年函本校國際處表達合作意願，其後本校電機學院及資訊學院均與該校相關學院簽署院級合約。 2. 生科院經評估，且於今(2019)年 1 月份代表參加台泰越理論計算化學研討會之場合中與該校理學院化學系同仁晤談，認為雙方有學術合作與交換學生的機會，因此擬比照先前合作模式，與該校理學院建立交流管道，簽署院級 MOU 與交換學生合約。 	5 年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GMBA)	美國	羅徹斯特理工學院 (Rochester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原已簽署] 校級學術交流合約書 [加簽] 系級碩士雙聯合約書(另附件 7，p.50-p.5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校副校長 Ms. Diane Ellison 曾來訪本校國際處，對本校留下深刻印象，回國後大力支持 Saunders College of Business 與本校 GMBA 建立碩士雙聯學位的合作。 2. Saunders College of Business 與本校 GMBA 雙聯學位之建立，希望能提高 GMBA 的國際能見度，也提供本校同學更多元的出國學習經驗。未來，也期望能強化雙方教授的互訪與增加國際共同研究合作機會。 	5 年

(二)重要外賓(3/11-3/22)

日期	學校/機構	職稱	姓名	摘要
3/11	雷恩第一大學 國立高等技術 與應用科學學 校 ENSSAT	Head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laire Le Page	該校過去與本校電機學院及資訊學院即有合作，且曾選送 2 位學生至本校電子系方偉騏教授實驗室進行實習研究，因 2 位學生回報該校許多本校正面訊息，故該校國際長來校討論與本校正式建立姐妹校的可能，並進行交換學生的交流。
3/12	金澤大學 Kanazawa University	Advisor to the President (Int'l Affairs) Deputy Director, Organization of Global Affairs Professor, Bioengineering Laboratory Faculty of Frontier Engineering,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Prof. Dr. Shigeo Tanaka	金澤大學於 2018 年 12 月正式與本校締結姐妹校，並於本年 3/4-3/18 期間選送 19 位學生來校修讀語言短期課程；故該校理工學院教授代表共 3 位來校參訪，與本校工學院及理學院討論薦送短期研究生的可能性。
3/15	美國 Fulbright 學術交流基金 會 Fulbright Scholar Program	Director of Fulbright Traditional Program, Taiwan	Lisa Lin	該基金會邀請美國 7 校來校訪問，主要想瞭解本校特色及研究能量，並與本校美國學生交流，從學生的觀點分享選擇台灣及本校的理由，所有訊息預計將用於返美後之宣傳。
3/18	印尼雅加達 IPEKA 綜合基 督教學校 IPEKA Plus BSD Christian School	Amanda Franciska	Teacher	該校帶隊老師中，一位為本校校友，畢業回國後於高中任教，此次來臺特別安排至本校參訪，讓學生獲得更多在本校就學及獎學金資訊。

日期	學校/機構	職稱	姓名	摘要
3/21	瑞典皇家理工大學 KTH Roy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with China	Prof. Dr. Urban Westergren	該校副國際長與專員來訪本校國際處，兩校已簽署 4+2 合約，此合約提供本校學生未來留學的機會與管道；中午時段另由本處協助該校辦理招生說明會。

(三) 為提升境外生就業機會，本處與學務處就業輔導組合作，調查 108 年 Open House 參與企業提供境外生實習與就業職缺情形，計有 69 家企業回覆，其中 49 家企業提供正式職缺、30 家廠商提供實習職缺予境外生，以上企業資訊已公告境外生周知，並鼓勵境外生踴躍參加。

(四)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春季班)外國學生招生錄取 95 人(碩 41、博 54)，報到註冊人數共 45 人(碩 22、博 23)，報到率較去年微幅提升。

學年度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報到率
		碩士班	博士班	合計	
107 春季班	95	22	23	45	47.37%
106 春季班	124	25	31	56	45.16%

八、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報告

(一) 資訊中心提供以下兩項資訊服務，若各單位有使用需求，歡迎洽詢承辦人吳俊霖（分機 52816）：

1. 信用卡繳費服務 API：各單位之系統如須提供使用者線上刷卡繳費功能，可申請介接本中心之「信用卡繳費服務 API」並使用「信用卡授權紀錄管理系統」。使用者在線上刷卡授權後，各單位管理者可在管理系統上查看授權、請款與撥款等相關紀錄。本校合作銀行為玉山銀行。
2. 線上問卷系統：為方便行政單位進行問卷調查所需，資訊中心提供「線上問卷系統」服務，可提供多種問卷題型供客製化設計，系統具備基本統計分析功能，並可匯出調查結果試算表供進一步分析利用。

(二) 為宣導「資通系統分級與防護基準」，資訊中心將於 108 年 3 月 28 日下午 1:30 辦理「單位網管人員教育訓練暨網管人員會議」，敬請各單位網管人員參加，相關訊息請參見資訊中心最新公告。

主席裁示：請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持續協助檢視各館舍網路設備之更新進度。

九、人事室報告

(一) 提醒本校同仁嚴守行政中立(含場地租借)，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且不

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教育基本法、公務員服務法)

(二)依教育部 98 年 12 月 2 日台陸字第 0980203497 號函規定：「現行與大陸地區公立學校交流政策，關於『研究、教學人員交流』部分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請勿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事宜。」，有關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赴大陸地區交流係依前開規定辦理，現行並未同意教師得赴大陸地區學校兼職或兼課。

十、主計室報告

為符科技部規定及簡化校內簽辦程序，會商研發處擬具「產學合作計畫相關人員辦理計畫業務申請表」，相關人員協助辦理計畫業務，依序提出申請並經一級主管核定並辦理後續事宜(表單置於研發處計畫業務組網頁，如另附件)。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人工智慧創新研究中心專案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請討論。(人工智慧普適研究中心提案)

說明：

- 一、考量人員聘用資格，爰新增中心執行長聘用類別資格。
- 二、新增中心助理研究員應用資格與薪資分三級距。
- 三、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人工智慧創新研究中心專案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修正條文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 [附件 2](#)，p. 17。

決議：第四點本計畫進用人員薪資標準，原文字「含勞健保雇主負擔部分和勞工退休金雇主負擔部分」，修正為「內含勞健保雇主負擔部分和勞工退休金雇主負擔部分」，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資訊學院組織章程」第五條、第九條修正案。(資訊學院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章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討論及議決各該學院之發展計畫、教學、研究、經費分配與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以院長為主席。其組織章程，由各院院務會議定之，經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1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資訊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107 年 7 月 6 日 106 學年度資訊學院第 7 次院務會議及 107 年 11 月 5 日 107 學年度資訊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五、九條條文，並於 108 年 2 月 19 日通過法規會審議。
- 三、本校資訊學院組織章程第五條與本校組織規程及組織系統表所訂定之資訊學院組織現況未符，爰配合修正本校資訊學院組織章程第五條內容。
- 四、因應各項招生業務擴大，修正本章程第九條，以期符合學院招生業務推動之正當

性。

五、檢附 105 學年度資訊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106 學年度資訊學院第 7 次院務會議紀錄、107 學年度資訊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如 [附件 3](#)，p. 25 及本校資訊學院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與修正條文案草案全文如 [附件 4](#)，p. 28、國立交通大學 107 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如 [附件 5](#)，p. 32。

決議：本案緩議。

主席裁示：請教務處統籌規劃本校跨學院之教學單位及相關學位學程，於各學院組織章程之歸屬問題。

案由三：擬訂本校「國立交通大學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空間管理要點（草案）」（以下稱本要點）案，請討論。（總務處提案）

說明：

- 一、生醫工程大樓已落成啟用，為規範後續之使用，擬訂「國立交通大學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空間管理要點（草案）」，做為相關事項之維護、管理及分工等依據。
- 二、本要點（草案）經 108 年 2 月 27 日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管理委員會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修正後通過，如 [附件 6](#)，p. 34，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三、本要點草案全文及逐點說明如附件 [附件 7](#)，p. 38，請參閱。

決議：有關本案條文文字授權提案單位會後依與會代表意見再修正。

***提案單位會後修正之本校「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空間管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請參閱 [附件 8](#)，P. 40。修正文字部分以紅色字表示。**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40

國立交通大學107學年度行政會議未結案之決議或裁示事項

執行情形查核表

會議日期	決議或裁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結案情形
107 0308	<p>主席報告：</p> <p>重申學校網頁各項資料數據均應正確且適時更新，各學系所即將開始招生作業，務請各學院促請系所加強檢核。</p>	各學院	<p>理學院： 已將會議紀錄主席報告重點轉寄各系所週知，並請各單位確實檢視單位網頁並即時正確更新網頁各項數據資料。</p> <p>電機學院： 電機學院於院主管會議(108.2.26)主席特別強調，請本院各系、所、專班加強網頁檢核，各項資料數據均應正確且適時更新，以避免錯誤資訊供擷取而致誤解，尤以招生資料更為重要。</p> <p>資訊學院： 本院已於 3/18 前完成確認院系網頁各項資訊均為最新。</p> <p>工學院： 已 email 轉知院內各單位，各單位已檢核網頁資料數據均正確。院系所網頁為對外對內訊息公告，平時均會隨時更新各項資訊。</p> <p>管理學院： 將在本院行政主管會議宣導，並同時信件宣導給各系所。本院將定期查核各系所執行情形。</p> <p>人文社會學院： 本院於年初已更新了網頁資料，並已通知系所確實辦理。</p> <p>生物科技學院： 1. 已請各系所主管協助留意網頁資料數據的正確性及適時更新。 2. 已請網頁負責的同仁隨時留意網頁的流暢性。</p>	擬結案

		<p>客家文化學院： 已知會各系所負責同仁隨時更新網頁各項數據，以利招生</p> <p>光電學院： 已檢視並更新光電學院網頁各項公開資訊。</p> <p>科技法律學院： 為響應本校前瞻、創新之精神，科法學院與科法所中英網站皆已更新為本校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推廣之wordpress軟體架構網站，以因應考生使用各種行動裝置連線至本院所網站觀看各項資訊，並已通知科法所積極更新網頁資訊，及移除原舊有網頁資訊，以避免混淆及滋生困擾。打造專業品牌識別形象，吸引各領域學生跨域學習。</p>	
--	--	---	--

國立交通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人工智慧創新研究中心專案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計畫進用人員職稱、職級及應具資格如下：</p> <p>(一) 執行長、副執行長：曾業界專門工作12年以上者、曾從事業界工作相當資歷者或學術上特殊貢獻者。</p> <p>(二) 專任研究員：</p> <p>1. 資深研究員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 曾業界專門工作10年以上者。</p> <p>(2) 曾從事業界工作相當資歷者。</p> <p>(3) 學術上具有相當於特聘教授或講座教授資歷者。</p> <p>2. 研究員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 曾業界專門工作8年以上</p>	<p>三、本計畫進用人員職稱、職級及應具資格如下：</p> <p>(一) 執行長：曾業界專門工作15年以上者、曾從事業界工作相當資歷者或學術上特殊貢獻者。</p> <p>(二) 專任研究員：</p> <p>1. 資深研究員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 曾業界專門工作10年以上者。</p> <p>(2) 曾從事業界工作相當資歷者。</p> <p>(3) 學術上具有相當於特聘教授或講座教授資歷者。</p> <p>2. 研究員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 曾業界專門工作8年以上者。</p> <p>(2) 曾從事業</p>	<p>一、考量本計畫執行人力，第一款新增副執行長一職。</p> <p>二、修正第一款執行長、副執行長應用資格。</p> <p>三、新增第二款第四目助理研究員應用資格分三級距。</p> <p>四、其餘各款未修正。</p>

<p>者。</p> <p>(2) 曾從事業界工作相當資歷者。</p> <p>(3) 學術上具有相當於正教授資歷者。</p> <p>3. 副研究員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 曾業界專門工作6年以上者。</p> <p>(2) 曾從事業界工作相當資歷者。</p> <p>(3) 學術上具有相當於副教授資歷者。</p> <p>4. 助理研究員級：<u>分為1~3級</u>，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 曾業界專門工作<u>2年、4年或6年以上者</u>。</p> <p>(2) 曾從事業界工作相當資歷者。</p>	<p>界工作相當資歷者。</p> <p>(3) 學術上具有相當於正教授資歷者。</p> <p>3. 副研究員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 曾業界專門工作6年以上者。</p> <p>(2) 曾從事業界工作相當資歷者。</p> <p>(3) 學術上具有相當於副教授資歷者。</p> <p>4. 助理研究員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 曾業界專門工作4年以上者。</p> <p>(2) 曾從事業界工作相當資歷者。</p> <p>(3) 學術上具有相當於助理教授資歷者。</p>	
--	---	--

<p>(3) 學術上具有相當於助理教授資歷者。</p> <p>(三) (省略) (四) (省略) (五) (省略) (六) (省略)</p>	<p>(三) (省略) (四) (省略) (五) (省略) (六) (省略)</p>	
<p>四、本計畫進用人員薪資標準如下：</p> <p>(一) 執行長月支最高30萬元，<u>副執行長月支最高25萬</u>，含勞健保雇主負擔部分和勞工退休金雇主負擔部分，年終獎金每月薪資一點五倍。</p> <p>(二) 專任研究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深研究員級：月支最高25萬元，含勞健保雇主負擔部分和勞工退休金雇主負擔部分，年終獎金每月薪資一點五倍。 2. 研究員級：月支最高22萬元，含勞健保雇主負擔部分和勞工退休金雇主負擔部分，年終獎金每月薪資一點五倍。 	<p>四、本計畫進用人員薪資標準如下：</p> <p>(一) 執行長：月支最高30萬元，含勞健保雇主負擔部分和勞工退休金雇主負擔部分，年終獎金每月薪資一點五倍。</p> <p>(二) 專任研究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深研究員級：月支最高25萬元，含勞健保雇主負擔部分和勞工退休金雇主負擔部分，年終獎金每月薪資一點五倍。 2. 研究員級：月支最高22萬元，含勞健保雇主負擔部分和勞工退休金雇主負擔部分，年終獎金每月薪資一點五倍。 3. 副研究員級：月支最高19萬元，含勞健保雇主負擔部分和勞工退休金雇主負擔部分，年終獎金每 	<p>一、新增第一款副執行長薪資標準。</p> <p>二、新增第二款第四目助理研究員薪資等級。</p> <p>三、其餘各款未修正。</p>

<p>3. 副研究員級： 月支最高19萬元，含勞健保雇主負擔部分和勞工退休金雇主負擔部分，年終獎金每月薪資一點五倍。</p> <p>4. 助理研究員級：<u>分為1~3級</u>，月支最高<u>8萬、12萬或16萬元</u>，含勞健保雇主負擔部分和勞工退休金雇主負擔部分，年終獎金每月薪資一點五倍。</p> <p>(三) (省略) (四) (省略) (五) (省略) (六) (省略)</p>	<p>月薪資一點五倍。</p> <p>4. 助理研究員級：月支最高16萬元，含勞健保雇主負擔部分和勞工退休金雇主負擔部分，年終獎金每月薪資一點五倍。</p> <p>(三) (省略) (四) (省略) (五) (省略) (六) (省略)</p>	
<p>六、執行長、副執行長為本計畫執行主要研究人員，其權利義務比照本校計畫類研究人員辦理。</p>		<p>一、本點新增 二、考量人員聘用資格，爰新增聘用類別資格。</p>
<p>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科技部補助人工智慧創新研究中心專案計畫作業要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進用及管理辦法」、「國立交通大學約聘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國立交通大學計畫</p>	<p>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科技部補助人工智慧創新研究中心專案計畫作業要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進用及管理辦法」、「國立交通大學約聘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國立交通大學計畫</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類專任人員聘用要點」、「國立交通大學保障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權益處理辦法」及「國立交通大學兼任人員及臨時工管理要點」等相關法規辦理。	類專任人員聘用要點」、「國立交通大學保障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權益處理辦法」及「國立交通大學兼任人員及臨時工管理要點」等相關法規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國立交通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人工智慧創新研究中心專案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草案)

107年1月5日106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科技部補助「人工智慧 創新研究中心專案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使人員進用及薪資支給有所依循，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計畫進用人員，包括執行長、副執行長、專任研究員、工程師、專任助理及兼任助理。
- 三、本計畫進用人員職稱、職級及應具資格如下：
 - (一) 執行長、副執行長：曾業界專門工作15年12年以上者、曾從事業界工作相當資歷者或學術上特殊貢獻者。
 - (二) 專任研究員：
 1. 資深研究員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曾業界專門工作10年以上者。
 - (2) 曾從事業界工作相當資歷者。
 - (3) 學術上具有相當於特聘教授或講座教授資歷者。
 2. 研究員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曾業界專門工作8年以上者。
 - (2) 曾從事業界工作相當資歷者。
 - (3) 學術上具有相當於正教授資歷者。
 3. 副研究員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曾業界專門工作6年以上者。
 - (2) 曾從事業界工作相當資歷者。
 - (3) 學術上具有相當於副教授資歷者。
 4. 助理研究員級：分為1~3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曾業界專門工作4年2年、4年或6年以上者。
 - (2) 曾從事業界工作相當資歷者。
 - (3) 學術上具有相當於助理教授資歷者。
 - (三) 工程師：
 1. 資深工程師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曾業界專門工作8年以上者。
 - (2) 曾從事業界工作相當資歷者。
 - (3)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
 2. 工程師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曾業界專門工作6年以上者。

- (2) 曾從事業界工作相當資歷者。
- (3)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
- 3. 副工程師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曾業界專門工作4年以上者。
 - (2) 曾從事業界工作相當資歷者。
 - (3)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
- 4. 助理工程師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曾業界專門工作2年以上者。
 - (2) 曾從事業界工作相當資歷者。
 - (3) 具有學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
- (四) 專任助理：指專職從事本計畫之工作人員。在職行政人員或在學學生，除碩士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士班學生專職於本計畫外，不得擔任專任助理。
- (五) 兼任助理：指部分時間從事本計畫之工作人員，分為下列三級：
 - 1. 講師、助教級助理：與本計畫性質相關之講師、助教或相當職級之人員。
 - 2. 研究生助理：與本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或碩士班研究生。
 - 3. 大專學生助理：與本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學生。
 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認定屬學習範疇或僱傭關係，並依相應之規定辦理。

四、 本計畫進用人員薪資標準如下：

- (一) 執行長月支最高30萬元，副執行長月支最高25萬，含勞健保雇主負擔部分和勞工退休金雇主負擔部分，年終獎金每月薪資一點五倍。
- (二) 專任研究員：
 - 1. 資深研究員級：月支最高25萬元，含勞健保雇主負擔部分和勞工退休金雇主負擔部分，年終獎金每月薪資一點五倍。
 - 2. 研究員級：月支最高22萬元，含勞健保雇主負擔部分和勞工退休金雇主負擔部分，年終獎金每月薪資一點五倍。
 - 3. 副研究員級：月支最高19萬元，含勞健保雇主負擔部分和勞工退休金雇主負擔部分，年終獎金每月薪資一點五倍。
 - 4. 助理研究員級：分為1~3級，月支最高16萬元8萬、12萬或16萬元，含勞健保雇主負擔部分和勞工退休金雇主負擔部分，年終獎金每月薪資一點五倍。
- (三) 工程師：
 - 1. 資深工程師級：月支最高18萬元，含勞健保雇主負擔部分和勞工退休金雇主負擔部分，年終獎金每月薪資一點五倍。

2. 工程師級：月支最高15萬元，含勞健保雇主負擔部分和勞工退休金雇主負擔部分，年終獎金每月薪資一點五倍。
 3. 副工程師級：月支最高12萬元，含勞健保雇主負擔部分和勞工退休金雇主負擔部分，年終獎金每月薪資一點五倍。
 4. 助理工程師級：月支最高9萬元，含勞健保雇主負擔部分和勞工退休金雇主負擔部分，年終獎金每月薪資一點五倍。
- (四) 專任助理：得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依「國立交通大學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表」支給工作酬金。
- (五) 兼任助理：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核實支給講師、助教級兼任助理工作酬金；學生兼任助理認定屬學習範疇者，支給研究津貼；認定屬僱傭關係者，支給工作酬金。
1. 助教級：月支5,000元。
 2. 講師級：月支6,000元。
 3. 大專學生：月支最高6,000元。
 4. 碩士班研究生：月支最高1萬元。
 5. 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月支最高3萬元。
 6. 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月支最高3萬4,000元。

本計畫進用人員如情形特殊，經專案報科技部同意者，得不受本點所列薪資標準限制。

- 五、本要點人員進用之經費來源為「科技部補助人工智慧創新研究中心專案計畫」專案核准之經費。
- 六、執行長、副執行長為本計畫執行主要研究人員，其權利義務比照本校計畫類研究人員辦理。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科技部補助人工智慧創新研究中心專案計畫作業要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進用及管理辦法」、「國立交通大學約聘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國立交通大學計畫類專任人員聘用要點」、「國立交通大學保障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權益處理辦法」及「國立交通大學兼任人員及臨時工管理要點」等相關法規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資訊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 錄)

時間：106 年 1 月 13 日(五)中午 12:00

地點：工程三館 411 室

主席：曾煜棋院長

出席：曾建超、曹孝櫟、易志偉、彭文志、吳毅成、荊宇泰、莊榮宏、陳志成、
陳添福、蔡錫鈞、謝續平、鍾崇斌

記錄：紀珮詩

以上略

壹、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院「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5年8月1日來函同意本校新增數據科學與工程研究所，修正本院「組織章程」，教育部核定公文如附件二，pp.7-9。

(二)本院「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三，pp. 10-12，請討論。

決議：通過

以下略

資訊學院 106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7 年 7 月 6 日(五)下午 14:00

地點：工程三館 411 室

主席：莊仁輝院長

出席：曾建超、曹孝櫟(請假)、易志偉、彭文志、曾新穆、王國禎(請假)、吳毅成(請假)、

孫春在(請假)、袁賢銘、張明峰、莊榮宏、陳志成(請假)、陳添福、陳穎平(請假)、蔡錫鈞、

謝續平

記錄：紀珮詩

以上略

貳、討論事項：

參、案由：資訊學院組織章程第九條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 因應各項招生業務擴大，增設院級招生委員會。

(二) 本院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四，pp. 12-14。

決議：8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本案通過。

以下略

資訊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7 年 11 月 5 日(一)中午 12:00

地點：工程三館 411 室

主席：莊仁輝院長

出席：曾建超、曹孝櫟(請假)、易志偉(請假)、彭文志、曾新穆、吳毅成、林文杰(請假)、

孫春在(請假)、袁賢銘、陳永昇、陳志成、陳添福(請假)、陳穎平、蔡錫鈞、謝續平(請假)、

嚴力行

列席：陳慶耀、曾文貴、荊宇泰

記錄：紀珮詩

以上略

肆、討論事項：

六、案由：資訊學院組織章程第五條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 配合本校組織系統表業經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2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89150 號函核定，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二) 本院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七，pp.22-24。

決議：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本案通過。

以下略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組織章程」第五條、第九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學院組織與運作： 一、本學院組織之教研單位含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網路工程研究所、多媒體工程研究所、 <u>數據科學與工程研究所</u> 、網路與資訊系統博士學位學程、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u>國防資安管理碩士在職專班</u> 。	第五條 本學院組織與運作： 一、本學院組織之教研單位含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網路工程研究所、多媒體工程研究所、網路與資訊系統博士學位學程、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u>資訊學院資訊科技(IT)產業研發碩士專班</u> 。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組織系統表所訂定之本院組織現況。
第九條 院務會議下設學術與研究委員會、教學與課程委員會、經費與設備委員會、 <u>招生委員會</u> 等常設委員會。各常設委員會應將其處理及決議事項向院務會議提出報告或提案。	第九條 院務會議下設學術與研究委員會、教學與課程委員會、經費與設備委員會等常設委員會。各常設委員會應將其處理及決議事項向院務會議提出報告或提案。	因應各項招生業務擴大，增設院級招生委員會。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組織章程(修正草案)

94年3月17日93學年度第18次資訊學院籌備會訂定

94年7月21日93學年度第20次資訊學院籌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1日9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5、6、7、8、9、10、11、12、14、15條

99年1月22日98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核備

100年5月6日99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7日10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第12條

103年2月14日102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第12條

103年12月12日103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

105年10月21日10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7、8、9、13、14條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本院業務,以規劃學院發展、精進教學研究及提昇學術聲譽為主要職責。

第三條 本學院置副院長一至二人,襄助院長處理院務。

第四條 本學院分設學系、研究所(含專班),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本學院專班得置主任一人,辦理班務。

第五條 本學院組織與運作:

一、本學院組織之教研單位含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網路工程研究所、多媒體工程研究所、數據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網路與資訊系統博士學位學程、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資訊學院資訊科技(IT)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國防資安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二、各系所以發展系所研究與教學特色及推動系所務為主,系所務會議之重大決議須提交院務會議議訂之。

第六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諮議委員會。

第七條 本學院院務會議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院長為召集人,議決下列院務重大事項:

一、院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院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系、研究所（含專班）、中心及辦公室等之設立、變更與停辦之決議或建議。
- 四、系所發展、整合教學與研發、招生、智財推廣、以及募款等相關重要事項。
- 五、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六、其他有關院務之重要事項。

第八條 本學院院務會議由當然委員及票選委員組成。院長、學系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為當然委員。票選委員之人數為當然委員人數加五，由全院編制內教師互選產生之。

第九條 院務會議下設學術與研究委員會、教學與課程委員會、經費與設備委員會、招生委員會等常設委員會。各常設委員會應將其處理及決議事項向法院務會議提出報告或提案。

院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院務會議交議事項。委員會及專案小組之名稱、任務及組織由院務會議另訂之。

第十條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學院諮議委員會，由院長聘請相關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一年。諮議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提供院務發展諮詢與建議。

第十二條 院長之任免：

- 一、本學院院長經院長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及推薦具教授資格人選後，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其選任、續聘及解聘之程序，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另訂之。
- 二、本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由院務會議訂定並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院長在任期內不能到校執行職務連續半年以上時，其任期自然終止。
- 四、於院長任期中，得由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向法院務會議提不適任案，經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免除其院長職務。
- 五、院長因重大事故不能繼續執行職務時，應即由副院長一人報請校長指定代理人代理院長執行職務，並即進行院長遴選事宜。

第十三條 本學院副院長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之程序亦同。副院長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十四條 本學院學系系主任之遴選依據該系系主任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執

行之。各所所長之遴選依據該所所長遴選暨續任辦法執行之。各專班主任，由院長提名副教授以上職級之教師，報請校長聘任之。上述專班主任之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至多兩任。

第十五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 107 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陳俊勳副校長

出席：盧鴻興教務長、裘性天主任秘書、呂紹榕委員、唐麗英委員、鍾崇斌委員、
李威儀委員、高榮鴻委員、謝宗雍委員、楊黎熙委員

請假：賴郁雯委員、劉復華委員、陳鈺雄委員、黃炯憲委員

列席：人事室任明坤主任

記錄：劉仲寧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其他報告

(一)107 年 12 月 4 日召開之 107 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業於 107 年 12 月 5 日寄予本會委員確認，本會委員 14 人，計有 9 位委員投票，9 位均同意，會議紀錄業經半數以上委員同意確認。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 1(P.3)。

貳、討論事項

案由：本校「資訊學院組織章程」第五條、第九條修正案，請討論。(資訊學院提)

說明：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討論及議決各該學院之發展計畫、教學、研究、經費分配與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以院長為主席。其組織章程，由各院院務會議定之，經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本校資訊學院組織章程第五條與本校組織規程及組織系統表所訂定之資訊學院組織現況未符(附件 2, P.4~P.8)，爰配合修正本校資訊學院組織章程第五條內容。

三、因應各項招生業務擴大，修正本章程第九條，以期符合學院招生業務推動之正當性。

四、本案業經 106 年 1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資訊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107 年 7 月 6 日 106 學年度資訊學院第 7 次院務會議及 107 年 11 月 5 日 107 學年度資訊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五、九條條文(附件 3，P. 9~P. 11)，並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簽准提送本校法規會審議在案。

五、檢附本校「資訊學院組織章程」第五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4，P. 12~P. 15)。

決 議：本案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 9 票，不同意 0 票)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 時 40 分。

國立交通大學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管理委員會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2 月 27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

地 點：光復校區圖書資訊大樓 8 樓第 2 會議室

主 持 人：陳俊勳副校長

委 員：陳俊勳副校長、總務處楊黎熙副總務長、營繕組廖仁壽組長、事務組戴淑欣組長 (王可欣專員代)、研發處產學運籌中心溫宏斌副主任、毛乙智先生、張慧君小姐 (吳怡如小姐代)、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網路系統組高義智組長、生科院生科系曲在雯老師 (張家靖主任代)、生資所尤禎祥老師 (請假)、分醫所蕭育源老師

列席單位：總務處梁秀芸、吳惠琳、博愛辦公室楊金勝、李仲文

記 錄：楊金勝

壹、主席報告 (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訂「國立交通大學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空間管理要點 (草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 明：生醫工程大樓已落成啟用，為規範後續之使用，擬訂「國立交通大學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空間管理要點 (草案)」(如附件 1)，做為相關事項之維護、管理及分工等依據。

討 論：略

決 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

案由二：擬訂「國立交通大學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會議研討場地管理規定(草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 明：

- (一) 為管理本校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會議研討場地，以期發揮功效並達到完善的管理及利用，擬訂「國立交通大學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會議研討場地管理規定 (草案)」(如附件 2)，做為相關事項之管理及收費

等依據。

- (二) 依本草案第八點「本規定經總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若本次管理委員會通過，在未經總務會議通過前有單位申請本規定之場地時，擬請同意比照本規定辦理。

討 論：略

決 議：修正後通過，續提總務會議。在未經總務會議通過前，若有單位申請本規定之場地時，同意比照本規定辦理。

參、其他決議事項：

- 一、總務處博愛辦公室說明生醫工程大樓用電及空調等主機配置及分電錶等情形，後續分攤方式下次會議討論。
- 二、有關提供進駐單位停車位問題，請研發處研擬收費方式，原則以 80 個車位為上限，收費額度參考附近月租停車位價格；停車場地維護由駐警隊管理；收費分配依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三、請各管理單位訂定各空間使用規定，俾利推動後續各項管理事宜。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國立交通大學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空間管理要點（草案）

108年2月27日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管理委員會108年度第1次會議訂定
108年0月0日107學年度第0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以下簡稱本大樓）空間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大樓使用功能如下：
 - （一）提供本校生物科技學院、校級研究中心、跨領域研究中心暨學程、創新教學、研發計畫與產學合作團隊、創新創業團隊及其他校內外單位申請進駐使用。
 - （二）提供集會場所予政府機關、學術機構、經主管機關立案之法人、公司及社會團體辦理學術、教育訓練、文化交誼等相關活動使用。
- 三、本大樓各樓層主要空間使用配置如下：
 - （一）地下1層：停車場、機電房、設備空間。
 - （二）1樓：國際會議廳、大廳、講堂、交誼空間、廚房。
 - （三）2樓：聯合辦公室、一般教室、階梯式教室、總務處博愛辦公室。
 - （四）3樓：生物科技學院（系）行政辦公室、閱覽室、會議室、教室。
 - （五）4-7樓：研究室、教學及其他跨領域計畫等使用樓層。
 - （六）8-10樓：提供新創/衍生/協成相關單位進駐空間；9樓設置資訊機房。
- 四、本大樓各樓層空間管理單位原則如下：
 - （一）地下1層、1樓及2樓：由本校總務處統籌管理。
 - （二）3-7樓：由本校生物科技學院負責。
 - （三）8-10樓：由本校研發處及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負責。
- 五、本大樓各場地之使用由副校長召集總務處、生物科技學院、研發處、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之「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統籌協調各項需求，並就空間管理、進駐使用、機電、消防、給排水等維生系統、通訊及網路、停車管理、門禁保全系統及清潔等相關事項之維護、管理及分工等事宜研商決議。
- 六、空間使用原則：
 - （一）為維持校內單位使用一致性與公平性，確保水、電、通訊及網路、保全及清潔等費用經費來源及各空間使用率之提升與促進，本大樓空間之分配使用，須經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
 - （二）其他計畫如經各樓層空間管理單位同意進駐並經管理委員會核備者，須分攤大樓建物維修、水、電、空調、網路、保全及清潔等維護與管理之費用。
 - （三）對使用空間之維護，申請人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何空間、水電、空調等之裝修或變更，需先經各樓層空間管理單位同意，並送管理委員會審查後，始得依學校請購程序辦理。如涉及隔間、建材、消防異動等，須依規定辦理室內裝修申請、審查及竣工時查驗核可。
 - （四）於空間使用期間，必須維持原有建物格局及外觀。若有私自變更或毀損，進駐單位必須於限期內回復原狀。

- (五) 申請使用之空間不得私自轉借他人使用，若經查證屬實，本大樓得終
止借用，並限期遷出。
- 七、本大樓各空間使用規定由各管理單位依上列原則另行訂定，並送管理委員會
審核同意，並經總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空間管理要點（草案）
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p>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以下簡稱本大樓）空間管理，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訂定之目的。</p>
<p>二、本大樓使用功能如下： （一）提供本校生物科技學院、校級研究中心、跨領域研究中心暨學程、創新教學、研發計畫與產學合作團隊、創新創業團隊及其他校內外單位申請進駐使用。 （二）提供集會場所予政府機關、學術機構、經主管機關立案之法人、公司及社會團體辦理學術、教育訓練、文化交誼等相關活動使用。</p>	<p>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用途說明</p>
<p>三、本大樓各樓層空間配置使用如下： （一）地下 1 層：停車場、機電房、設備空間。 （二）1 樓：國際會議廳、大廳、講堂、交誼空間、廚房。 （三）2 樓：聯合辦公室、一般教室、階梯式教室、總務處博愛辦公室。 （四）3 樓：生物科技學院（系）行政辦公室、閱覽室、會議室、教室。 （五）4-7 樓：研究室、教學及其他跨領域計畫等使用樓層。 （六）8-10 樓：提供新創/衍生/協成相關單位進駐空間；9 樓設置資訊機房。</p>	<p>各樓層空間配置說明。</p>
<p>四、本大樓各樓層空間管理單位原則如下： （一）地下 1 層、1 樓及 2 樓：由本校總務處統籌管理。 （二）3-7 樓：由本校生物科技學院負責。 （三）8-10 樓：由本校研發處及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負責。</p>	<p>各樓層之空間管理單位。</p>
<p>五、本大樓各場地之使用由副校長召集總務處、生物科技學院、研發處、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之「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統籌協調各項需求，並就空間管理、進駐使用、機電、消防、給排水等維生系統、通</p>	<p>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及組成。</p>

規 定	說 明
<p>訊及網路、停車管理、門禁保全系統及清潔等相關事項之維護、管理及分工等事宜研商決議。</p>	
<p>六、空間使用原則：</p> <p>(一) 為維持校內單位使用一致性與公平性，確保水、電、通訊及網路、保全及清潔等費用經費來源及各空間使用率之提升與促進，本大樓空間之分配使用，須經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p> <p>(二) 其他計畫如經各樓層空間管理單位同意進駐並經管理委員會核備者，須分攤大樓建物維修、水、電、空調、網路、保全及清潔等維護與管理之費用。</p> <p>(三) 對使用空間之維護，申請人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何空間、水電、空調等之裝修或變更，需先經各樓層空間管理單位同意，並送管理委員會審查後，始得依學校請購程序辦理。如涉及隔間、建材、消防異動等，須依規定辦理室內裝修申請、審查及竣工時查驗核可。</p> <p>(四) 於空間使用期間，必須維持原有建物格局及外觀。若有私自變更或毀損，進駐單位必須於限期內回復原狀。</p> <p>(五) 申請使用之空間不得私自轉借他人使用，若經查證屬實，本大樓得終止借用，並限期遷出。</p>	<p>說明基本使用原則。</p>
<p>七、本大樓各空間使用規定由各管理單位依上列原則另行訂定，並送管理委員會審核同意，並經總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大樓各空間管理單位訂定使用規定之程序。</p>
<p>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訂定及修訂程序。</p>

國立交通大學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空間管理要點（草案）

108 年 2 月 27 日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管理委員會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訂定
108 年 0 月 0 日 107 學年度第 0 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以下簡稱本大樓）空間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大樓使用功能如下：
 - （一）提供本校生物科技學院、校級研究中心、跨領域研究中心暨學程、創新教學、研發計畫與產學合作團隊、創新創業團隊及其他校內外單位申請進駐使用。
 - （二）提供各單位作相關活動使用。
- 三、本大樓各樓層主要空間使用配置如下：
 - （一）地下 1 層：停車場、機電房、設備空間。
 - （二）1 樓：國際會議廳、大廳、講堂、交誼空間、廚房。
 - （三）2 樓：聯合辦公室、一般教室、階梯式教室、總務處博愛辦公室。
 - （四）3 樓：生物科技學院（系）行政辦公室、閱覽室、會議室、教室。
 - （五）4-7 樓：研究室、教學及其他跨領域計畫等使用樓層。
 - （六）8-10 樓：提供新創/衍生/協成相關單位進駐空間；9 樓設置資訊機房。
- 四、本大樓各樓層空間管理協調單位原則如下：
 - （一）地下 1 層、1 樓及 2 樓為本校總務處。
 - （二）3-7 樓為本校生物科技學院。
 - （三）8-10 樓為本校研發處及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 五、本大樓各場地之使用及管理由副校長召集總務處、生物科技學院、研發處、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之「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負責，統籌協調各項需求，並就空間管理、進駐使用、機電、消防、給排水等維生系統、通訊及網路、停車管理、門禁保全系統及清潔等相關事項之維護、管理及分工等事宜研商決議。
- 六、空間使用原則：
 - （一）為維持校內單位使用一致性與公平性，確保水、電、通訊及網路、保全及清潔等費用經費來源及各空間使用率之提升與促進，本大樓空間之分配使用，須經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
 - （二）其他計畫如經各權責單位同意進駐並經管理委員會核備者，須分攤大樓建物維修、水、電、空調、網路、保全及清潔等維護與管理之費用。
 - （三）對使用空間之維護，申請人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何空間、水電、空調等之裝修或變更，需先經各樓層空間管理單位同意，並送管理委員會審查後，始得依學校請購程序辦理。如涉及隔間、建材、消防異動等，須依規定辦理室內裝修申請、審查及竣工時查驗核可。
 - （四）於空間使用期間，必須維持原有建物格局及外觀。若有私自變更或毀損，進駐單位必須於限期內回復原狀。
 - （五）申請使用之空間不得私自轉借他人使用，使用如違反本大樓空間管理要點規定時，經管理委員會決議，得終止借用並限期遷出。
- 七、本大樓各空間使用規定由各管理單位依上列原則另行訂定，經管理委員會審核同意，並依程序提送總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空間管理要點（草案）

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p>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以下簡稱本大樓）空間管理，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訂定之目的。</p>
<p>二、本大樓使用功能如下： （一）提供本校生物科技學院、校級研究中心、跨領域研究中心暨學程、創新教學、研發計畫與產學合作團隊、創新創業團隊及其他校內外單位申請進駐使用。 （二）提供各單位作相關活動使用。</p>	<p>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用途說明</p>
<p>三、本大樓各樓層空間配置使用如下： （一）地下1層：停車場、機電房、設備空間。 （二）1樓：國際會議廳、大廳、講堂、交誼空間、廚房。 （三）2樓：聯合辦公室、一般教室、階梯式教室、總務處博愛辦公室。 （四）3樓：生物科技學院（系）行政辦公室、閱覽室、會議室、教室。 （五）4-7樓：研究室、教學及其他跨領域計畫等使用樓層。 （六）8-10樓：提供新創/衍生/協成相關單位進駐空間；9樓設置資訊機房。</p>	<p>各樓層空間配置說明。</p>
<p>四、本大樓各樓層空間管理協調單位原則如下： （一）地下1層、1樓及2樓為本校總務處。 （二）3-7樓為本校生物科技學院。 （三）8-10樓為本校研發處及資訊技術服務中心。</p>	<p>各樓層之空間管理單位。</p>
<p>五、本大樓各場地之使用及管理由副校長召集總務處、生物科技學院、研發處、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之「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負責，統籌協調各項需求，並就空間管理、進駐使用、機電、消防、給排水等維生系統、通訊及網路、停車管理、門禁保全系統及清潔等相關事項之維護、管理及分工等事宜研商決議。</p>	<p>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及組成。</p>

規 定	說 明
<p>六、空間使用原則：</p> <p>(一) 為維持校內單位使用一致性與公平性，確保水、電、通訊及網路、保全及清潔等費用經費來源及各空間使用率之提升與促進，本大樓空間之分配使用，須經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p> <p>(二) 其他計畫如經各權責單位同意進駐並經管理委員會核備者，須分攤大樓建物維修、水、電、空調、網路、保全及清潔等維護與管理之費用。</p> <p>(三) 對使用空間之維護，申請人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何空間、水電、空調等之裝修或變更，需先經各樓層空間管理單位同意，並送管理委員會審查後，始得依學校請購程序辦理。如涉及隔間、建材、消防異動等，須依規定辦理室內裝修申請、審查及竣工時查驗核可。</p> <p>(四) 於空間使用期間，必須維持原有建物格局及外觀。若有私自變更或毀損，進駐單位必須於限期內回復原狀。</p> <p>(五) 申請使用之空間不得私自轉借他人使用，若經查證屬實，本大樓得終止借用，並限期遷出。</p>	<p>說明基本使用原則。</p>
<p>七、本大樓各空間使用規定由各管理單位依上列原則另行訂定，經管理委員會審核同意，並依程序提送總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大樓各空間管理單位訂定使用規定之程序。</p>
<p>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訂定及修訂程序。</p>